

证券代码：874785

证券简称：芬尼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如有）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1）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委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审计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或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七）《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1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1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2人或2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

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对会议议题的明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含通讯表决）。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执行。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